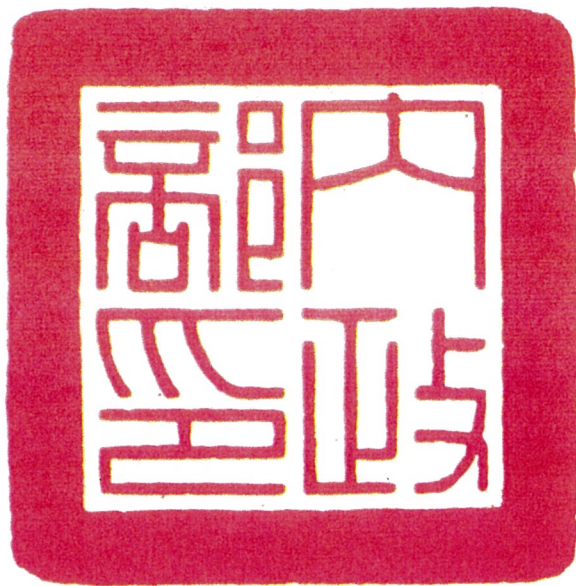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30222767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2個政黨廢止備案。

依據：政黨法第27條第1款及第29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備案之2個政黨如附件。
- 二、附件所列2個政黨連續4年未召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，經限期召開仍不召開，爰依政黨法第27條第1款規定廢止備案並辦理公告。
- 三、公告廢止備案之政黨清冊，張貼於本部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）公告欄，並刊載於行政院公報。

部長 劉世芳